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对台直通车

政策法规

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5-06-09 11:15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阅读次数: 3次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5]22号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的相关政策, 现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进口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
- 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 即对设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经过“二线”销往内地的货物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企业申请, 试行对该区内销货物按其对应进口环节征收关税的政策。
- 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前提下, 允许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 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模式。
- 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平潭综合实验区税收优惠政策不与其他区域。

本通知自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分享到:

上一篇: [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开展自贸试验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下一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新媒体矩阵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